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布隆1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涉及内蒙古都斯图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可行性研究专项技术服务(采购包1),项目编号:ESZCEQS-C-F-25011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然保护区调整区域科学考察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体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